#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河市税二稽罚告〔2026〕34号

广西旅瑞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22MAKGGHPE5Y）:

对你（单位）（地址：河池市天峨县三堡乡塘袍村塘袍屯88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2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1.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河池市天峨县三堡乡塘袍村塘袍屯88号实地核实，执法人员到河池市天峨县三堡乡塘袍村塘袍屯，发现及与村委证实该屯不存在88号门牌，未发现屯里悬挂、张贴或喷涂有任何与“广西旅瑞建材有限公司”名称相关的标牌、标识，未发现有人员办公及经营痕迹。

检查组拨打你公司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多次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何应建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无法接

通，语音提示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正在通话中，请稍后再拨”。

检查组于2026年8月31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河市税二稽检通〔2026〕48号）、《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河市税二稽通〔2026〕33号）以及予以公告送达。至今（2026年11月13日）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到你公司；经金三系统查询，你公司成立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表，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未报告存款账户报告、未入库任何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已将你公司数电发票额度调整为1元。

2.你公司申报情况

经核实，你公司你公司2026年6月17日登记成立后至今（2026年11月13日），未进行过纳税申报，未入库任何税款。

3.你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检查组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广西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查询，发现你公司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期间未取得上游发票；你公司2026年6月17日成立，2026年6月17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登记成立当天（2026年4月17日）向5个区外内下游企业开具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49份，

金额合计 4,736,989.46 元，税额合计 48,382.17 元，价税合计 4,785,371.63 元。根据发票流分析，你公司有销无进且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金额未在进行申报。统计如下：（发票明细详见附件 1：广西旅瑞建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明细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统计表

销方：广西旅瑞建材有限公司（91451222MAKGGHPE5Y）

| 序号 | 购方名称 | 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发票份数 |
|---|---|---|---|---|---|
| 1 | 广东响当当广告有限公司 | 50,614.56 | 1,518.44 | 52,133.00 | 1 |
| 2 | 广西锐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624,402.12 | 6,244.01 | 630,646.13 | 7 |
| 3 | 广西糖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9,128.71 | 1,091.29 | 110,220.00 | 1 |
| 4 | 广西薇呗科技有限公司 | 3,006,012.06 | 30,060.12 | 3,036,072.18 | 30 |
| 5 | 广西永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46,832.01 | 9,468.31 | 956,300.32 | 10 |
| | 总计 | 4,736,989.46 | 48,382.17 | 4,785,371.63 | 49 |

综上 1～3 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76 号)第一条的规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综合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无正常经营企业应有的资金信息，无基本经营成本支出，短时间内集中对外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失联，并未进行纳税申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开具49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证据指向：公告送达税务文书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说明、现场笔录及相关资料、发票开具信息查询、取得发票信息查询、未申报明细查询、个人所得税应申报清册查询、存款账户信息查询

（二）处罚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49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虚开金额合计4,736,989.46元，税额合计48,382.17元，价税合计4,785,371.63元。

2.对你公司上述虚开49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5号）的规定，拟对你公司处罚款200,000.00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